

珍酒李渡集团

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版本号： A/0

编 制： 安全生产委员会

审 核： 总经理

批 准： 董事会

2022-6-24 发布

2022-6-24 实施

珍酒李渡集团 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员工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增强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承诺。

第二条 集团所属各企业员工（包括全职及兼职员工）及外部承包商均适用本承诺。

第三条 集团承诺遵循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持续不断完善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

集团董事会负责定期终批及通过本政策、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相关的关键指标及目标，对严重安全失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

5.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全面统筹公司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5.2 审议和批准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和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3 负责研究公司安全工作规划和各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5.4 对公司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工作进行监督、考评，对严重安全失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5.5 负责公司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和事项的调查研究和决策，以及协调指导安全工作等其他应负的职责。安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

第六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集团下属各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推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检查和持续改进。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单位总经理担任，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车间或部门要确定一位管理人员分管车间或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生产班组要选配一名不脱产的安全员，在此基础上形成安全小组的组织结构图。

其主要职责是：

6.1 负责本单位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2 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公司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确保生产安全。

第七条 员工

集团安委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邀请员工代表参与至本政策、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相关的关键指标及目标的讨论中，全面充分听取员工意见及反馈。

第三章 目标与考核

第八条 为持续提高集团职业健康与安全表现，集团将依据《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年制定定性及定量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目标，并对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其他相关负责人进行严格考核。

第九条 依据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对未达成目标者，集团将在年度平衡计分卡附加考核指标评分表以及平衡计分卡ESG管理考核项目细则中扣除相应分数，并直接影响其绩效及薪酬。

第四章 教育与培训

第十条 对新员工、季节性临时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公司、车间、班组）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十一条 对改变工种的，以及待岗超过6个月的从业人员，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十二条 具有季节性生产特点的岗位恢复生产前或者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熟悉与掌握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公司各生产企业必须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不少于2个小时的在岗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安全形势、本岗位安全职责、岗位风险及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教训等，每年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至少一次消防知识培训、消防演习和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四条 公司各生产企业应每年举行消防演习和应急预案演练，要求有活动计划或方案，对演习、演练的过程及参加演习、演练的人员要进行记录，对演练情况要进行评估并提出问题持续改进。

第十五条 销售系统和后勤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或参加所在物业组织的消防和抗震逃生演练。

第五章 检查与整改

第十六条 集团承诺坚持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通过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评估，确定可能在工作场所造成伤害的因素。

16.1 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

16.2 各生产单位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

16.3 各车间或部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6.4 各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

16.5 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日检。

第十七条 集团按照问题严重性及时制定行动方案并进行整改，如本单位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公司安委办由公司协助解决，同时做好相关控制与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集团承诺将职业安全健康纳入供应商准入及考核体系中，供应商职业安全健康表现不佳者将对其续约造成负面影响，相关工作由集团联采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章 上报与调查

第十九条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尽最大可能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第二十条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向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总经理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在4小时内向公司总经理及安委办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安委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书》，并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必要时可由公司成立事故调查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由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由集团董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